

全国灾害信息员业务技能大赛
陕西省团体复赛现场比赛活动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西安远兴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全国灾害信息员业务技能大赛陕西省团体复赛现场比赛活动项目（项目编号：FY2025-ZF-YJGL11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概述

按照全国灾害信息员业务技能大赛总体工作部署，分别在山东、江西、陕西、四川 4 个分赛场举行省级团体复赛现场比赛活动。为确保陕西省分赛区团体复赛的组织工作顺利实施，委托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和执行服务。

（二）具体内容和事项要求

1. 比赛活动日程安排

（1）内容包括宣读比赛规则、组内抽签排场次、选手测试设备等环节。

（2）召开总结会，会议内容包括宣读晋级名单，专家点评、领导讲话、决赛工作安排等。

（3）所有参赛人员的吃住行安排。

2. 场地设施及服务需求

（1）需备有两处比赛场地同时进行比赛，每处至少容纳 60 人，且配备大屏、音响、抢答专用设备、至少 10 块读题小屏等。

(2) 需设有一个会议室，可容纳 60 人，用作赛前预备会及赛后总结会的场所，应配备会议室常用设备，可兼作比赛场地。

(3) 住宿和餐饮设施需满足至少 80 人的需求。

(4) 负责比赛活动竞赛系统的搭建，按照采购方提供的题库设置好竞赛系统，包含必答题、抢答题、挑战题等环节。

(5) 负责比赛活动服务人员的聘请，至少包含主持人 2 人、裁判员 2 人、计分人员 2 人、屏幕操作人员 2 人和其他工作人员。

(6) 负责比赛活动全程摄像服务和整体流程把控。

二、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工作，经甲方确认并验收合格后。

三、双方职责和义务

(一)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负责沟通协调来陕西省参加比赛活动的相关省级参赛人员，确定人员名单和人员数量。

2. 负责沟通协调全国灾害信息员业务技能大赛活动规则、竞赛题库和上级相关要求。

3. 指导和决策乙方整体活动的流程计划和组织安排。

4. 协调出席预备会议、总结会议的相关领导，负责编写领导讲话材料。

(二)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按照本合同第一款第二条，即“场地设施及服务需求”的相关内容：

1. 按照甲方确认的参赛人员名单，提供和承担相关人员在大赛活动期间的住宿、餐饮费用。
2. 按照大赛活动日程安排，负责预备会议、总结会议、比赛场地的租赁和布置。
3. 按照大赛活动要求负责竞赛系统的搭建，负责大屏、音响、抢答器、麦克风、读题平板等设备的租赁和技术保障。
4. 负责比赛活动服务人员的聘请，包含主持人2人、裁判员2人、计分人员2人、屏幕操作人员2人和其他人员。
5. 负责比赛活动全程摄像服务和整体流程把控。

四、交付条件及验收标准

(一) 交付条件

1. 组织交付。按照比赛日程安排，完成全部参赛选手、领导等相关人员的住宿、餐饮保障工作。
2. 实施交付。按照赛制及规则要求，完成全部参赛队伍的比赛组织工作。
3. 成果交付。比赛活动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移交比赛活动的影像、照片及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对比赛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总结。

(二) 验收标准

1. 组织规范性。比赛活动符合既定流程要求，现场秩序

良好。

2. 技术实现性。现场抢答、显示、音响等系统运行稳定，计分准确。

3. 成果完整性。甲方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比赛活动视频、照片和总结报告。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全国灾害信息员业务技能大赛陕西省团体复赛现场比赛活动项目（项目编号：FY2025-ZF-YJGL114）总价款为：¥193300.00（大写：壹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承担或另行支出任何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比赛活动项目的组织和服务工作。经甲方确认，按照本合同第四款内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费用，即¥1933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如年底和年初因受财政预算影响，可提前或推后付款。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西安远兴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账 号：26170301040004133

开 户 行：农行西安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区泾渭苑分理处

六、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一) 本合同甲、乙双方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对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只有在双方书面同意后才可生效。

(二) 如遇国家政策、法规及上级主管机关指令等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方案。如双方对继续履约条款协商不成，本合同终止。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或取消比赛活动项目，甲方需赔偿乙方已支出的合理成本，包括场地预定费、宣传物料费和人员筹备等费用。

(二) 乙方未按照合同第三、四款之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每发现一次承担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发现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611661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中央领郡支行

账号：61050190004200000571

签约日期：2025年9月8日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远兴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张卜街办棉绒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096956392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区泾渭苑

分理处

账号：26170301040004133

签约日期：2025年9月8日